

參加修復式司法方案—申請表

受理申請單位：**地檢署修復式司法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聯絡電話	聯絡地址
案件類型	發生期間	發生地	案件進行進度
			(提供相關文件供參)
<p>申請人主述需求(參與對話之目的、對話方式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確認後簽章：</p>			

.....

評估及處理結果 (由專責小組執行)

■加害人是否符合下列條件

- 加害人必須先承認其行為，並有為該行為承擔責任之意。
- 無被害人之犯罪及兒虐案件，不列入。
- 未成年之被害人或加害人，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或陪同參加。

■重大暴力犯罪須由被害人一方主動發起。

■申請案件類型若為家暴案件：應經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評估，經評估為低度危險程度者，始能進入對話程序，轉介時須併附評估結果。

其他_____

承辦人：